

## 憲法訴訟卷宗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\_\_\_\_\_ 委任\_\_\_\_\_ (請填列姓名)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應用憲法訴訟卷宗檔案  
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重製)憲法訴訟卷宗檔案  
領取檔案重製品(光碟或紙本)  
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任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	委任人	受委任人
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
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- 備註：1.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憲法訴訟卷宗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  
 2.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
 3.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委任人若非案件當事人，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司法院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受委任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